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 共同職權範圍

附註：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具體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各自的附錄內。

1. 組成

- 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成立各董事局委員會（「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顧問小組」）。

2. 成員

- 2.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各自附錄中**第 2.1 段**的規定委任，除非另有指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須由董事局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2.2 段**委任。

3. 出席會議

- 3.1 需要出席個別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議的與會者（或其指定的委任代表／代表）（如有規定）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1 段**指定的人士。

- 3.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須為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3.2 段**指定的人士。

4. 法定人數

- 4.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4.1 段**釐定（包括根據以下**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會議有資格行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4.2 在符合以上第 2.1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5. 決策程序

5.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5.2 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或通過電子方式所取得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的批准，有如在各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妥為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的效力及效用。

6. 會議次數

6.1 會議須按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認為適當的頻密程度舉行，但不得少於各自附錄中第 6.1 段所規定的次數。會議可以成員親自出席的形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7. 會議通告

7.1 會議須由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秘書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主席的要求下通過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召開。此外，如有規定，會議亦可根據各自附錄中第 7.1 段所述的要求召開。

7.2 議程和隨附文件應適時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會議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個工作日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根據以上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8. 權限

- 8.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在尋求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之前，應先獲得本公司主席的批准，除非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會在當時情況下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並不適當。
- 8.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成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的任何成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或顧問向他們提供為了能夠履行作為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的職責而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在收到索取該等資料的要求時，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本公司僱員和顧問將盡合理努力使他們能迅速獲得該等資料。
- 8.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不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任何成員的表現（亦不獲授權如此行事），且將無須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管理職責或決策。

9. 職責

- 9.1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將充份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9.2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職責在相關附錄中**第 9.2 段**已作出規定，並在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對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權限和職責範圍內經選定之主要範圍進行關鍵檢視。
- 9.3 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以回答股東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或顧問小組工作的提問。在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委任代表或（如沒有正式委任代表）有關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另一名成員應代其出席。

10. 報告程序

- 10.1 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應安排擬備該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所有決議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2 會議舉行後，應於合理時間內，由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的秘書先後將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送交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所有成員（包括根據第 4.2 條可能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草稿供相關董事局委員會及／或顧問小組成員提出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10.3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年度工作摘要（如適用）將予擬備，以併入成為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一部分，或附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供董事局批准。該摘要將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於有關時間內採納的良好常規所需的資料。
- 10.4 在不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應向董事局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附註：請於參考本附錄時參照《共同職權範圍》所載的相應段落。

1. 組成

1.1 名稱：

- 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2.1 成員規定：

- 僅限於非執行董事
- 至少三名成員

2.2 主席：

-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出席會議

3.1 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應出席會議，以討論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以及按需要提出薪酬建議。
- 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應出席會議，以向本董事局委員會提交使本董事局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
- 本董事局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本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的其他成員亦可以出席本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然而，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不得參與關於其個人薪酬的任何決定，且在進行關於其個人薪酬的任何討論時不得在場，惟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如在任何討論過程中提供上述必要的資料，其應在場並可發言。

3.2 秘書：

人力資源總監（或其指定人士）

4. 法定人數

4.1 法定人數:

- 三名非執行董事
- 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會議次數

6.1 規定次數：

- 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議通知

7.1 舉行會議要求：

沒有具體規定

9. 職責

9.2 職責：

- i. 就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 就董事局中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如相關及在相關範圍內）本董事局委員會應考慮其他具可比性的公司支付的酬金、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
- iii. 就本董事局委員會關於僱用董事局中所有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所有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的建議，與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以及（如認為適當）執行總監會成員進行商議，並獲董事局轉授釐定該等特定薪酬待遇的責任。本董事局委員會應考慮其他具可比性的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

- iv. 參照公司的目標、董事局不時議決通過的經營方針及其他衡量表現的方法，檢討及批准支付予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v. 檢討及批准按照上文第9.2(iii)段釐定的薪酬待遇以外、就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任何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行為失當而將其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乃合理適當；
- vii. 確保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 viii. 就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參與本公司所運作的任何酌情僱員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作出決定；
- ix. 為任何以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對象的全公司範圍內與表現相關的支付以及向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的個別激勵釐定目標，包括但不限於：(a)設定及監察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薪酬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長期激勵所須符合的任何表現條件；及(b)設定及監察任何獎勵計劃的表現條件。薪酬中與表現相關的部分應在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總薪酬待遇中佔重大比例；
- x. 就根據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服務協議或其他條款提供福利及履行其他規定作出決定（如其獲訂明為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

- xi. 在考慮薪酬檢討機制後，審議及核准全體員工的年度薪酬檢討方案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xii. 編製並提交董事局給予股東的年度薪酬報告草稿；
- xiii. 在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本公司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總裁或具有任何其他行政職能的任何時間，因應具有類似職責及權限的職務當時的市場情況，就其認為適當的對本公司主席的薪酬或僱用條款做任何調整，向財政司司長法團提出建議；
- xiv. 向股東提供關於如何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表決的意見；及
- xv. 在不對本董事局委員會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決定權方面的權限構成限制的原則下，本董事局委員會有下列責任：
 - a. 確保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薪酬政策及常規促進優秀人員的僱用及對該等人員的激勵；
 - b. 收取關於薪酬、現金及福利的內部及外部趨勢的證據；
 - c. 委託他人進行旨在確定關於薪酬的市場定位或探索薪酬的某些方面的必要調查；
 - d. 對福利（包括退休金）保持監察，並研究任何重大發展及提出建議（如適當）；及
 - e. 一般而言，確保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薪酬的行政管理按「最佳常規」基準運作，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